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榮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沃爾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紀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77號裁定命其於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87,026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。原告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訴

並未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恩慈